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及后续实施发行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